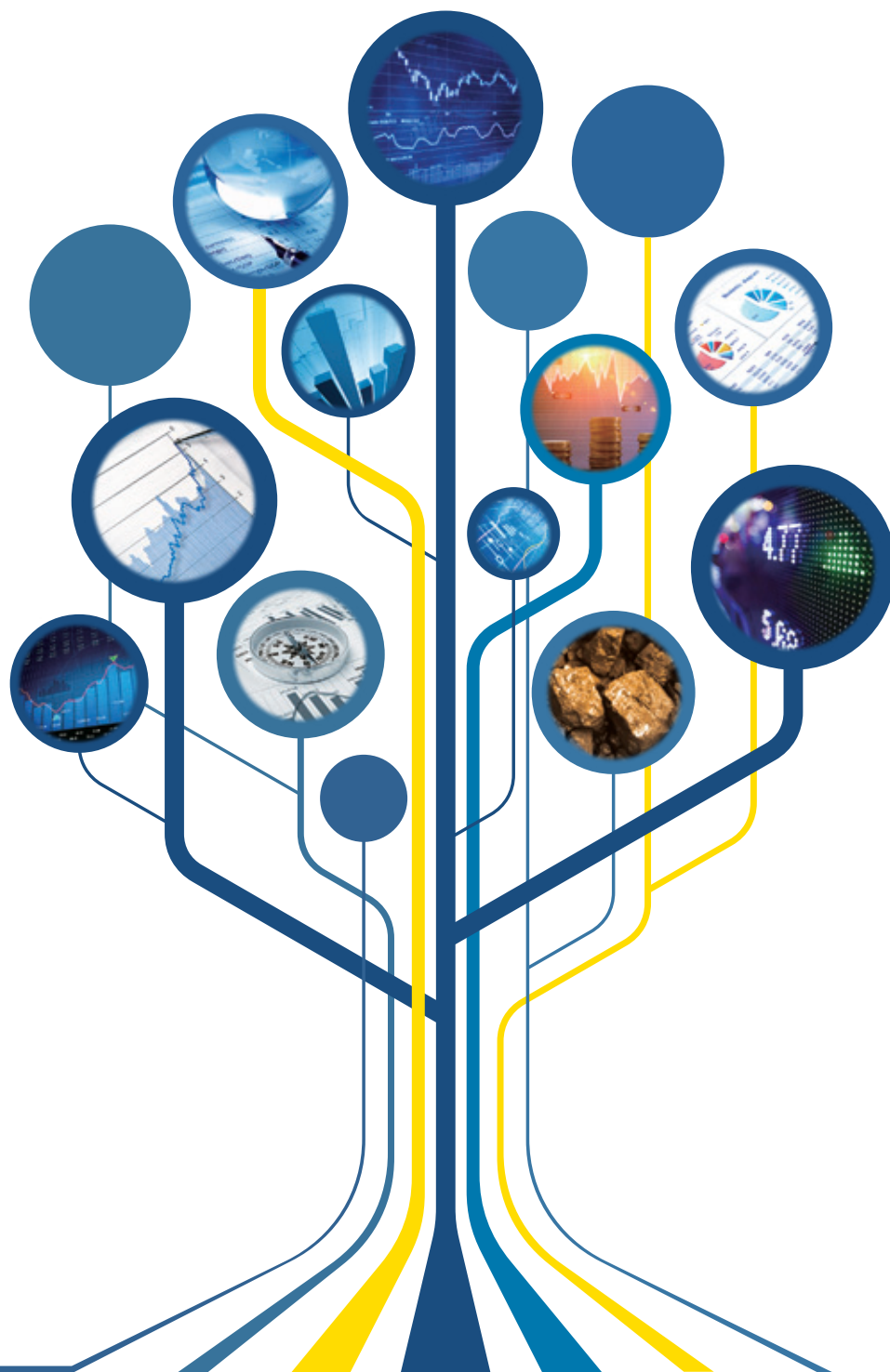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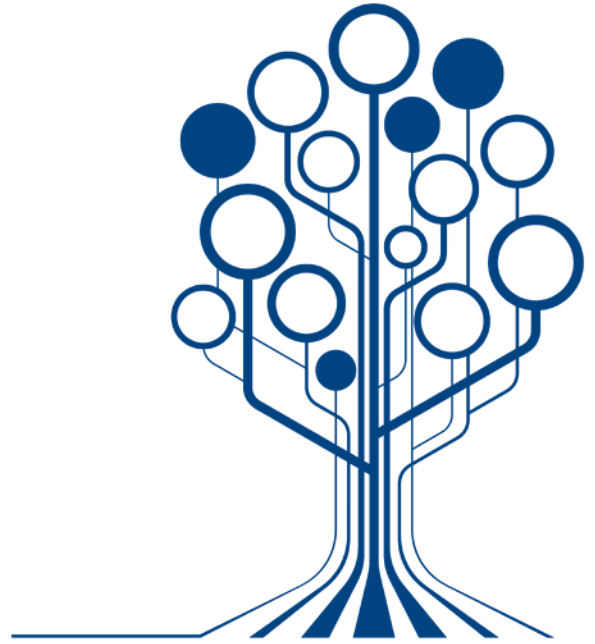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2014
中期報告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 孫粗洪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行政總裁)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勁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兆棋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薇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溢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文惠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 梁兆棋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薇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文惠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

- 王溢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兆棋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文惠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孫益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真誠先生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 陳薇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兆棋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溢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孫益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 孫益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陳玉儀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

公司資料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頁

www.missioncapital.com.hk

* 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33.4%至約278,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41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本集團收入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載於下文。

投資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2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3.6倍。

整體而言，由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4,3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945,900,000港元。錄得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95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7,500,000港元；及
- (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300,000港元增加約23,200,000港元，至約27,5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藥業公司、基建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金融服務公司、半導體公司以及電影及娛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除於去年包括銀行公司及建築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外，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一家私人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代價為228,000,000港元。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諮詢及金融服務、證券投資買賣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擬持有該私人公司作長遠投資，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供應及採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與去年同期相比，此項分類之收入下跌38.4%至約2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404,7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下跌65.6%至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300,000港元)。此分類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地產行業發展放緩，使建築材料需求下跌，因此導致於回顧期間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

提供融資

本集團融資分類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較上一期間減少80.0%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500,000港元)及79.5%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低及借款人數目減少。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2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200,000港元增加約10,800,000港元。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於回顧期間之已收股息收入大幅增加。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12,2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9.06港仙(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0.33港仙(經重列))。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分類帶來重大分類溢利約94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虧損約14,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1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5,000,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2,41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5,500,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約2,51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5,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8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3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28.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5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5.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800,000港元)及借貸利息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及借貸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40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應付票據、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借貸合共約21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1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以港元計值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8.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3%)，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出之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已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855,670,100股紅股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為答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提呈紅股發行以回饋本公司股東，並藉此機會透過將部份股份溢價撥作資本讓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本公司藉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以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股本；及(ii)在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以進行拆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有海外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249,400,000港元。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讓管理層能保持匯兌狀況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通額度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8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400,000港元)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受規管證券經紀商授予證券孖展融資，以本集團市值約1,34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根據證券孖展融資，合共已動用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大約25名(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5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5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為促進上海及香港資本市場互相開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啟動，滬港通乃一項讓上海及香港投資者可透過上海及香港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在對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之跨境交易安排。此可正面預期滬港通將刺激金融市場及於日後加強與投資者之聯繫。此外，儘管於不久將來將會出現加息情況，然而本集團仍對香港經濟前景抱正面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現有業務，並將尋求潛在投資及業務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價值。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繼續採納「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將盡快另作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260,875,000 （附註）	—	—
	實益擁有人	8,750,000	1,269,625,000	29.68%

附註：此等權益由Global Wealthy Limited（「Global Wealthy」）持有，Global Wealthy乃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Excelsior Kingdo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Global Wealthy及Excelsior Kingdom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60,875,000股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致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已獲更新，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高數目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內披露之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260,875,000 (附註1)	-	-
	實益擁有人	8,750,000	1,269,625,000	29.68%
Excelsior Kingdom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260,875,000 (附註1)	1,260,875,000	29.47%
Global Wealthy	實益擁有人	1,260,875,000 (附註1)	1,260,875,000	29.47%
HEC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93,065,957 (附註2)	393,065,957	9.19%

附註：

- 此等權益由Global Wealthy持有，Global Wealthy乃Excelsior Kingdo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Global Wealthy及Excelsior Kingdom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Excelsior Kingdom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60,875,000股股份之權益。
- 此等權益由HEC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HEC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上文附註1所指孫先生、Excelsior Kingdom及Global Wealthy所持有之本公司1,260,875,000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委任新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陳薇女士、王溢輝先生及文惠存先生起造成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偏離事項

由於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與股東的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現亦為行政總裁)孫益麟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孫粗洪先生已辭任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78,698	418,336
銷售成本		(245,660)	(396,165)
毛利		33,038	22,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虧損)淨額	6	918,101	(20,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75	2,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	(386)
行政開支		(12,822)	(12,793)
融資成本	5	(4,411)	(2,8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36,224	(12,030)
稅項	7	(120,965)	(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15,259	(12,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19.06	(經重列) (0.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47	2,1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246,000	18,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7,047	20,16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56,523	125,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09	60,481
應收貸款		4,360	42,233
可收回稅項		43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12	2,353,840	1,301,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30	21,1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978	313,566
流動資產總額		2,516,683	1,864,9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4,159	9,0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3,372	16,905
借貸	14	19,777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	50,039	119,355
流動負債總額		87,347	145,290
流動資產淨額		2,429,336	1,719,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6,383	1,739,84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46,047	145,717
遞延稅項負債		121,652	7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699	146,424
資產淨額		2,408,684	1,593,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27,835	342,268
儲備		1,980,849	1,251,157
權益總額		2,408,684	1,593,4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u>342,268</u>	<u>1,522,928</u>	<u>3,085</u>	<u>(274,856)</u>	<u>1,593,425</u>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5,259	815,259
發行紅股	15	<u>85,567</u>	<u>(85,567)</u>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427,835</u>	<u>1,437,361</u>	<u>3,085</u>	<u>540,403</u>	<u>2,408,68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296,563</u>	<u>1,522,928</u>	<u>3,085</u>	<u>(691,939)</u>	<u>1,130,637</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158)	(12,158)
行使認股權證		<u>1</u>	-	-	-	<u>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96,564</u>	<u>1,522,928</u>	<u>3,085</u>	<u>(704,097)</u>	<u>1,118,4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0,078	(42,21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228,000)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873	(76,310)
	(225,127)	(76,31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9,539)	2,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254,588)	(115,9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3,566	187,9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78	72,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978	72,0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非另有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一千之數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及收入	<u>249,365</u>	<u>1,496</u>	<u>27,837</u>	<u>278,698</u>
分類業績	<u>3,181</u>	<u>1,548</u>	<u>945,938</u>	<u>950,667</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23
未分配開支				(10,755)
融資成本				(4,411)
除稅前溢利				<u>936,224</u>
稅項				(120,965)
本期間溢利				<u>815,25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及收入	404,661	7,530	6,145	418,336
分類業績	9,266	7,339	(14,347)	2,25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77
未分配開支				(11,922)
融資成本				(2,843)
除稅前虧損				(12,030)
稅項				(128)
本期間虧損				(12,1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51,448	5,113	2,353,840	2,510,401
未分配資產				253,329
總資產				<u>2,763,730</u>
分類負債	60,432	383	140,777	201,592
未分配負債				153,454
總負債				<u>355,04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37,449	45,266	1,301,924	1,684,639
未分配資產				200,500
總資產				<u>1,885,139</u>
分類負債	135,347	300	—	135,647
未分配負債				156,067
總負債				<u>291,71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回顧期間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收入及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249,365	404,661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496	7,530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7,522	4,322
投資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利息收入	315	1,823
	278,698	418,336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借貨	321	—
應付票據	4,090	2,843
	4,411	2,8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25	7,1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4	336
員工成本總額	<u>5,799</u>	<u>7,485</u>
已售存貨成本	244,467	391,216
呆賬撥備	780	—
傢俬、設備及汽車之折舊	437	518
匯兌虧損(收益)	450	(46)
銀行利息收入	(396)	(108)
租金收入	(440)	(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378,220)	(134,360)
減：銷售成本	<u>418,824</u>	<u>117,348</u>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40,604</u>	<u>(17,01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698,275)	27,64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u>(260,430)</u>	<u>9,857</u>
	<u>(958,705)</u>	<u>37,5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虧損淨額	<u>(918,101)</u>	<u>20,4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20)	(179)
遞延稅項		
本期(支出)計入	(120,945)	51
	(120,965)	(1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遞延稅項開支主要指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淨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15,259	(12,1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278,350,502</u>	<u>3,707,043,905</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期內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將盡快另作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私人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額外認購38,000,000股股份，佔該私人公司之股權約4.08%，總代價為228,000,000港元。該私人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因此該等證券乃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6,523	—
61至90日	—	77,554
91日至180日	—	47,994
總計	56,523	125,54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應收票據約50,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355,000港元)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一名客戶之應收賬款確認呆賬撥備約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	2,353,840	1,278,55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可換股債券	—	23,370
	2,353,840	1,301,924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之59,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麗盛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0%。麗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麗盛集團之股份投資之公允值約為40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40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之457,34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中國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約11.1%。中國微電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微電子之股份投資之公允值約為41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190,037,500股普通股，相當於漢基已發行股本約4.5%。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漢基之股份投資之公允值約為39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0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302	—
61至90日	—	5,147
91至180日	—	2,339
超過180日	857	1,544
總計	<u>4,159</u>	<u>9,030</u>

14.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有抵押	<u>19,777</u>	<u>—</u>

有關貸款乃以有價證券約1,340,412,000港元作為抵押，並按浮動年利率8%計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422,680,402	342,268
發行紅股(附註)	855,670,100	85,56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278,350,502	427,83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已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855,670,100股紅股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

1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洽商之租期為二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57	1,5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8	—
	<u>7,795</u>	<u>1,52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a)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允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的計量。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53,840	1,278,55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	23,370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波幅74.41%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上述估值模式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37,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而釐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允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

於回顧期間，並無工具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轉移已載於下文第三級對賬內。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允值等級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23,370	79,381
購買	-	24,250
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附註)	(23,370)	(7,293)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	(11,244)
於九月三十日	-	85,09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於損益確認之期內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6)	260,430	(9,857)
於呈報期末所持資產於損益確認之 期內未變現虧損	-	(11,244)

附註：於回顧期間，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因此本集團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致使於損益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及確認換股收益約260,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387,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b)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師乃直接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於各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審視及批准。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呈報日期一致。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65	3,572
離職後福利	104	173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總額	<u>2,369</u>	<u>3,745</u>

(ii) 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u>440</u>	<u>39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租金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 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96	96

19. 呈報期末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本公司藉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以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股本；及(ii)在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以進行拆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20.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